

附件					
中卫市市场监督领域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 （第一批）					
合规行为类型：广告经营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广告不得使用绝对化用语	广告中使用：1. 最高级的形容词，如“最好”“最强”“最佳”“最棒”等； 2. 以一定的地域，整体作为形容词，如“国家级”“世界级”等； 3. 效果等同于最高级的，如“顶级”、“极品”、“消费者首选品牌”等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广告应当真实、客观，在介绍商品和服务时可以使用一般的描述商品和服务情况的用但不能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质量与知识产权科
2	广告不得含有与商品或者服务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内容。	1. 对商品或者服务内容进行编造、伪造、虚夸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2. 诱使消费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产生错误理解，影响其选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 1. 商品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2. 服务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3. 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不得与实际情况不符； 4. 不得含有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质量与知识产权科

3	禁止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	在非药品、非医疗器械和医疗广告中，使用与疾病或健康有关的用语来误导和欺骗消费者，且这种现象在食品广告、保健品广告，酒类广告和化妆品广告中尤为严重。如使用“预防流感”“消痰化淤”治疗高血压”“消炎”“改善过敏现象”等与疾病治疗或医疗用语来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1.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2.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出现诊疗科目可参考原卫生部《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疾病类型可参考卫健委《国际疾病分类第十一次修订本（ICD-11）中文版》中使用的名称如：诊疗类别和科目（如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内科、外科、妇科、五官科、牙科），治疗流程等用语	质量与知识产权科
4	广告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无法验证的信息作证明材料。	此类广告中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为证明材料 如，广告中使用“权威研究表明……” 但该研究实为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质量与知识产权科

5	广告使用的引证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明确表示。	1. 广告中使用不真实或者不正确的数据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或者在使用时不表明出处，内容含糊；2. 印证内容在广告中的使用超过合理程度，或者与有关材料原意相背，给消费者造成误解；3. 印证内容超出适用范围或有效期限，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1.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 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 2. 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质量与知识产权科
6	广告不得谎称商品生产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已取得应当取得的资质。	广告宣传的商品生产者或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未取得而谎称取得的。如：生产经营者未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者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等而谎称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谎称已取得应当取得的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质量与知识产权科
7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专利有效，但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为避免引起社会公众的误解和保证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的真实性，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广告，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专利号】是指国家在授予专利权时在专利证书上载明的用于区别其他专利的号码。 【专利种类】是指《专利法》对其保护对象发明创造的分类，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质量与知识产权科

8	广告不得虚构断货、抢购、优惠	广告虚构断货，抢购、优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活动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宣传有关商品或者服务，不得虚构断货，抢购、优惠等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质量与知识产权科
9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得含有禁止性内容	广告中存在对未来效果、收益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等内容的情况，且多发于保险、期货、债权等商品或服务领域。如，“投资回报50%，稳赚不赔、零风险、保本不亏等虚假宣传和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如：钱币、邮票收收藏不提示风险，突出宣传包赚不赔，年收益可达目前购买价的 30%。	质量与知识产权科
10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合法。	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2.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3.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4.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如：含有“升值空间20%以上”等对楼盘升值承诺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房地产项目预售、预租、出售、出租、项目转让以及其他房地产项目介绍的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	质量与知识产权科

11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该依法发布，不得含有法律禁止性宣传用语	1.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如：（1）在广告中违法使用“包治百病”“药到病除”“无毒无害”“灵丹妙药”“祖传秘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承保”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保证的，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2. 广中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3. 药品、医疗器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宣传治愈率、有效率。如：药品、医疗、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一次治愈，绝不复发”“有效率95%”等表示治愈率、有效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药品广告合规建议：1，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2. 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用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3. 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医疗器械广告合规建议：1.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2. 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3.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	质量与知识产权科
----	---	--	---	---	----------

合规行为类型：食品生产、经营类行为

序号	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	------	----------	-----------	------	------

1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经监督抽检不合格，如：微生物、过氧化值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 按照生产工艺要求生产； 2. 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3.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产品是否合格。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科
2	禁止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食品生产企业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如：肉制品防腐剂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 加强教育培训，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 使用食品添加剂； 2. 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投料确保混匀。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科
3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规定	预包装食品标签不符合要求，如：营养成分表标注不规范，配料名称标注不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加强教育培训，指导食品生产企业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等标准制定标签。 2. 企业加强标签审核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科

4	不得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在餐饮服务环节中使用超过保质期的各种食品原材料、调味料等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定期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进行检查，清理过期原料及食品添加剂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科
5	应当在经营场所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量化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等信息	1.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3. 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于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有条件的可以通过电子屏幕等信息化方式向消费者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1. 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亮证经营，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2.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留存、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将其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食 品 安 全 监 管 科